

苗栗縣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 件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罰鍰金額:指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二、檢舉人:指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第四條 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上網檢舉違反本法案案件,並應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聯絡方式。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以言詞檢舉者,應作成紀錄,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或蓋章;以電話檢舉者,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核給獎勵金:

一、匿名或以虛偽姓名、住址及身分文件或登記字號舉發。

二、以言詞或電話舉發,檢舉人拒絕製作紀錄。

三、公務員或受委託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現污染事實而舉發。

四、舉發之污染案件與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已進行調查者為同一污染事實。

五、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六、執行機關依檢舉人所提檢舉資料查無具體事實,或所查

獲之事實與檢舉事證不符。

第七條 為公正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組成審核小組。審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審核小組設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兼任，負責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審核小組成員為五人至七人，由召集人遴選聘（派）兼之；審核小組任一性別比例應占成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審核小組成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

第八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法規定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發給檢舉人當次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十之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發給檢舉人當次罰鍰實收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核發日期及領獎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領取期限之最後一日，適星期六、星期日、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一日領取。

第十條 二人以上先後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僅獎勵最先檢舉者；二人以上共同或同時檢舉同一污染案件者，以該案件應核給之獎勵金金額平均分配之；無法分別先後時，平均發給之。

第十一條 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訴願或行政訴訟撤銷，但無檢舉不實之情事者，其獎勵金不予追回。

第十二條 發給獎勵金時，檢舉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三條 對於檢舉人之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

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本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獎勵金由環保局以預算編列時之前一年度違反本法實收罰鍰金額總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編列納入公務預算支應。年度核發獎勵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務預算編列上限。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